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3年09月01日08時49分		
地點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中正路58號(仁愛案工地)		
主席	理事長:黃新年	紀錄	呂廷羽
出席人員 (理事、監事 應各自過半 出席且不得 委託)	理事共8人:黃新年、黃國峯、林訓然、卜順生、陳瑞榮、林葉婷。		
	監事共3人:林仲誠、杜自立。		
請假人員	理事共1人,張凱溱。		
	監事共1人,林坤信。		
缺席人員	理事共1人:吳海燕。		
列席人員	呂廷羽。		
主席致詞	略。		
來賓致詞	略。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報告:略 (二) 會務報告: 1. 理事會各組報告: 略 2. 監事會報告: 林仲誠:第十一屆的 AXV-5921 公務車罰單的罰金應該由義工團繳納。		
討論提案	(理事長行使會議規範第十九條主席之表決權-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而使其否決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一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規定特別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之。主席於議案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之數額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案由一	113年度8月份新進會員資格,敬請承認,提請討論,提案人:呂廷羽。 說明:至113年8月31止,新進會員3名:戴耀堂、柯裕仁、宋縉韋,詳見入會申請書。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票)。		
案由二	審核113年度正式會員名單,提請討論,提案人:呂廷羽。 說明:詳見附件一。 新加入正式會員人數: 15人 正式會員人數: 53人 正式會員人數合計: 68人 贊助會員新會員人數: 1人		

	<p>贊助會員人數： 25 人 未達次數轉贊助會員： 10 人 贊助會員人數合計： 36 人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 票)。</p>
案由三	<p>交通車 AQY-5921(8 年車)轉贈高雄市岡山區匠愛家園，提請 討論，提案人：卜順生。</p> <p>說明：因交通車 AQY-5921(8 年車)是手排車較少義工會開，導致車輛使用率低，義工團協助個案-高雄市岡山區匠愛家園有提出需要一輛載運學員上下課的交通車，交通車 AQY-5921 是否轉贈給高雄市岡山區匠愛家園，讓愛心能傳遞給更需要的團體使用，由卜順生 理事負責後續相關事宜。</p> <p><u>報廢跟變賣需要下列資料：</u></p> <p>1. 報廢：</p> <p>a. 公家機關報廢廠- 報廢單據+補助金單據。 b. 私人報廢廠- 407 繳款書。</p> <p>2. 變賣：</p> <p>a. 賣予企業：407 繳款書並提供買賣合約。 b. 賣予個人：買賣合約即可。</p> <p>*407 繳款書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44W25</p> <p>3. 轉贈：</p> <p>請捐贈單位開立捐贈收據</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 票)，並送交會員大會決議。</p>
案由四	<p>汰換的手排工具車 AGR-5921 是轉贈、轉賣或報廢，提請 討論，提案人：呂廷羽。</p> <p>說明：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案由五已通過汰換的手排工具車 AGR-5921(10 年車)，優先轉贈給其他社福單位(3 個月為限)若沒有接手的單位再進行轉賣或報廢，由卜順生 理事負責後續相關事宜。</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 票)，並送交會員大會決議。</p>
臨時動議	
議題一	<p>出團報名系統設定未滿 15 歲禁止報名，提請 討論，提案人：林訓然。</p> <p>說明：因保險法規定未滿 15 歲不能投保團體意外險，只能投保旅平險，但工地是危險場所，旅平險無法滿足出團的保障，故未滿 15 歲禁止報名不幫忙投保，並在出團報名系統備註，若出團義工自行帶未滿 15 歲的小朋友出團，請 PM 告知不能進入工地，並注意小朋友的安全。</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 票)，並請報名組聯絡網站公司修改系統設定。</p>
議題二	<p>第十一屆的 AXV-5921 公務車罰單的罰金應該由義工團繳納，提請 討論，提案人：林仲誠。</p> <p>說明：</p> <p>112 年 02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案由十六第十一</p>

屆的 AXV-5921 公務車罰單的罰金要由誰繳納，提請 討論

說明：因 AXV-5921 公務車的車籍資料不在大埤倉庫，故第十一屆沒有收到罰單，112 年 02 月 18 日收到 AXV-5921 公務車強制執行書，一共有 22 筆罰單-20 筆停車費逾期未繳 300 元 x20 筆=6,000 元+2 筆超 2,000+2,300 元(司機:張凱翔)+強制執行費 12 元，合計 10,312 元，目前第十一屆理事長 卜順生已經繳清，因第十二屆黃新年 理事長在 111 年 12 月已告知第十一屆理事 111 年 12 月 28 日關帳，也就是在這時間後所產生的費用，第十二屆一律不予負責善後，故 112 年 02 月 18 日收到 AXV-5921 公務車罰單的罰金，由第十一屆理事長卜順生負責。

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8 月 19 日：

第十一屆理事長卜順生-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罰款(監理所收)300 元 x20 張=6,000 元+2 筆超速 2,000+2,300 元(司機:張凱翔)+強制執行費 12 元，合計 10,312 元

第十二屆理事長黃新年-繳納停車費(新北市政府收)4,300 元

合計 10,312 元+4,300 元=14,612 元，詳見附件二之一~二之三。

林仲誠 常務監事：針對公務車 AVX-5921 停車費與超速罰單費用繳納問題，監事會經討論後提出以下建議，

1. 由執行寶島公務所產生之費用-停車費與超速罰單應由寶島義工團(膳食結餘款)支付，除非停車費與超速罰單可證明非因執行公務而衍生之費用則另當別論

2. 因停車費逾期未繳而產生之罰款需由駕駛人第十一屆張凱翔理事支付，建議由第十一屆理事長卜順生向張凱翔理事追討，追討金額為停車費逾期未繳 300 元 x20 筆=6,000 元+強制執行費 12 元，合計 6,012 元。

若經善意追討但仍無法取得應付之款項，建議請第十二屆理事卜順生於十月份會員大會說明理事會已善盡告知與追討責任但仍無法追回張凱翔理事應付之款項，請會員大會決議是否可由膳食結餘款支付。

3. 清查所有公務車車籍資料，未登記在寶島大埤倉庫的車輛即刻進行變更

黃國峯 常務理事：個人覺得 22 張停車費未繳納，中間有申請交通車油資，也未告知會計去繳納停車費的行為是屬於故意，建議停車費逾期未繳而產生之罰款需由駕駛人第十一屆張凱翔 理事支付，另超速罰單及停車費因執行公務產生，由膳食結餘款支付。

卜順生 理事：112 年 2 月分收到法務部嘉義分屬的車輛超速罰單通知書，按寶島義工團的內規，義工因公務開車超速，其罰單是用團內膳食結餘款繳清，因此轉告 12 屆新任黃理事長，煩請處理這罰鍰，當時黃理事長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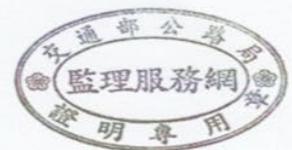
	<p>~ 因 12 屆新任理事會正值紛爭，要我別節外生枝，先繳清罰款並保留收據，我是依照黃理事長的指示辦理，事過一年半，12 屆團務也正常運作，心想罰單事務能圓滿處理就好，就不再提此事，怎料今年 113 年 8 月份羅娜案出團 開會，黃理事長拿出一張，由新北市發出的停車罰單，罰單日期是 112 年 11 月份，因此我將 3 張罰單，及 12 屆開會決議（如附件），轉呈給監事會，請監事會討論該如何處理此罰單事務，同時也告訴林常務監事，開會決議極不合理，我 111 年 12 月 28 日交接卸任，我無法預知未來會發生的事，112 年 2 月份收到的罰單，開會決議竟然要我負責，實為不當，請監事會查明，詳見附件三。</p> <p>經詢問張凱翔本人，他願意支付停車費逾期未繳 300 元 x20 筆=6,000 元+強制執行費 12 元+停車費 4,300 元，合計 10,312 元。</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 票)。由張凱翔支付停車費逾期未繳 300 元 x20 筆=6,000 元+強制執行費 12 元+停車費 4,300 元，合計 10,312 元，2 筆超速 2,000+2,300 元=4300 元，因是 111 年支出只能用膳食結餘款支應。</p>
<p>議題三</p>	<p>審核 112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承認。(提案人：張凱濤)</p> <p>說明：詳見附件四。</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7 票)。</p>
<p>散會</p>	<p>09 時 29 分</p>

監理服務網
自行收納款項證明

繳款人： 13535604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1:51

收入項目	金額	罰單號碼	備註	違規日
違規罰鍰	300	1CR254612	AXV-5921	1110819
違規罰鍰	300	1CR254533	AXV-5921	1110818
違規罰鍰	300	1CR254432	AXV-5921	1110817
違規罰鍰	300	1CR254343	AXV-5921	1110816
違規罰鍰	300	1CR254239	AXV-5921	1110815
違規罰鍰	300	1G2727567	AXV-5921	1110813
違規罰鍰	300	1CP663398	AXV-5921	1110728
違規罰鍰	300	1CP663203	AXV-5921	1110727
違規罰鍰	300	1CP663012	AXV-5921	1110726
違規罰鍰	300	1CP662813	AXV-5921	1110725
違規罰鍰	300	1CP662061	AXV-5921	1110719
違規罰鍰	300	1CR252383	AXV-5921	1110719
違規罰鍰	300	1CR252285	AXV-5921	1110718
違規罰鍰	2000	RA6884943	AXV-5921	1110630
違規罰鍰	300	1CR250584	AXV-5921	1110630
違規罰鍰	300	1CR250464	AXV-5921	1110629
違規罰鍰	300	1CR249153	AXV-5921	1110610
違規罰鍰	300	1CR249073	AXV-5921	1110609
違規罰鍰	2300	P2PA16424	AXV-5921	1110607
違規罰鍰	300	1CR245156	AXV-5921	1110427
違規罰鍰	300	1CR245068	AXV-5921	1110426
違規罰鍰	300	1CR244992	AXV-5921	111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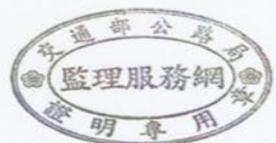
繳款人： 13535604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1:51

收入項目	金額	罰單號碼	備註	違規日
** 本案經繳納罰鍰後。若有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				
新臺幣： 一萬三百元整	合計 10300			

經手人：

機關主管：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812	禮股	本單如印有條碼 可至便利商店繳款 如因防疫不便報到 請以書面或電話聯繫
	高雄市小港區孔宅里高鳳路726巷1號四樓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法定代理人卜順生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案號	112年罰執字第00045857至00045861號	案由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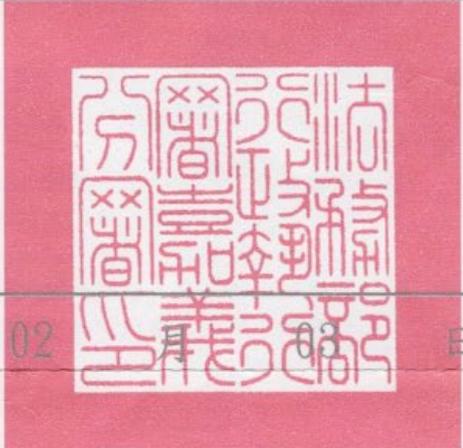
應到時間	民國112年02月23日10點00分
------	--------------------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新台幣5,200元整
	利息： 執行必要費用：新台幣12元整 合計：新台幣5,212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96號	移送機關	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電話：05-2711133 傳真：05-2782252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411號 電話：(05)5335892 管理代號：

注意事項

- 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洽辦繳款事宜。如不便到本分署繳納者，於期日前，可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辦理，得免到場。如對案由有疑問(如原因、日期、年度等)請逕向移送機關洽詢。
- 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如已向公庫繳清，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憑核銷案。
- 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請注意!(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
- 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 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 為保障權益，至便利商店繳款者，請確認有加蓋店章，並保存本通知5年。
- 受通知人如具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第1條之2第1項「限定責任」之情形者，請主動告知本分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威霖	行政執行官	陳文生
-----	-----	-------	-----

請沿虛線剪下

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倘未印製條碼者，仍請至分署繳款。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受處分人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負責人黃新年				
牌照號碼	AXV-5921	車輛種類	汽車	日期	112年11月10日
依據法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及第5項		文號	新北交營催字第WY202311000020號	
處分主文	<p>一、查AXV-5921汽車自111年04月25日起至111年08月19日止於本市轄內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繳停車費共計19件，新臺幣4,000元，工本費新臺幣300元，應繳總金額新臺幣4,300元整，經本局寄送2次路邊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後仍未依規定繳費。為免影響臺端權益，請於本行政處分通知書之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不繳納者，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p> <p>二、臺端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行政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轉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p>				

序	日期	時間	停車單號	停車費	繳費期限	停車路段	序	日期	時間	停車單號	停車費	繳費期限	停車路段
1	1110425	0715	RHMHLV56R060363	260	1110825	新莊區建安街							
2	1110426	0708	RHETFX56R710366	250	1110825	新莊區建安街							
3	1110427	0741	RHK1CZ56R730360	190	1110825	新莊區建安街							
催繳單號 Y202206100004752 停車費 700元 工本費 50元													
1	1110609	0723	RH4VHC86R180346	250	1111006	新莊區建安街							
2	1110610	0707	RHTSBE86R450341	260	1111006	新莊區建安街							
催繳單號 Y202207220004234 停車費 510元 工本費 50元													
1	1110629	0844	RHJXMD96R821214	50	1111027	新莊區建國一路							
2	1110630	0705	RHD1DF96R440351	110	1111027	新莊區建安街							
催繳單號 Y202208120004504 停車費 160元 工本費 50元													
1	1110718	0809	RHECHGA6R860705	240	1111117	新莊區後港一路							
2	1110719	0807	RHVVBIA6R860701	190	1111117	新莊區後港一路							
3	1110719	1811	PHWV3JA6P390031	40	1111117	三重區神農一街							
催繳單號 Y202209020004546 停車費 470元 工本費 50元													
1	1110725	0712	PHSCDTA6P390033	250	1111125	三重區神農一街							
2	1110726	0731	PH1W8VA6P320032	240	1111125	三重區神農一街							
3	1110727	0705	PHZD2XA6P330033	260	1111125	三重區神農一街							
4	1110728	0700	PH2TWYA6P110034	200	1111125	三重區神農一街							
催繳單號 Y202209090004585 停車費 950元 工本費 50元													
1	1110815	0722	RH8H4YB6R500141	240	1111215	新莊區建國一路							
2	1110816	0701	RH17YZB6R770141	260	1111215	新莊區建國一路							
3	1110817	0704	RH20T1C6R790143	240	1111215	新莊區建國一路							
4	1110818	0701	RHUIN3C6R820145	260	1111215	新莊區建國一路							
5	1110819	0901	RHOQN5C6R820144	210	1111215	新莊區建國一路							
催繳單號 Y202209300004414 停車費 1210元 工本費 50元													

FamilyMart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3060248
代收繳款證明(顧客聯)



於全家APP掃描收據QR CODE，繳費明細自動存入(掃描路徑: 全家APP→紀錄本→繳費→掃描)

繳費明細

20B (倍) (益) 新北市佛得樹
2023-11-16 17:12 機號: 02 序號: 0016113257
店號: 019321 店名: 桃園朝陽店
01. 第一段 12121320B
第二段 WY20231110000020
第三段 000021000004300
實收金額: 4300
小計: \$4300 收銀員: 19574426094

備註: 1. 臺灣繳費狀況時，請攜帶此收據
2. 交易完成後，店舖恕不接收現場退費
代收繳費查詢請上 www.family.com.tw
3. 代收繳款後無法退費
如以點數折抵亦無法退還點數。 新年哥
服務專線: 0800-007-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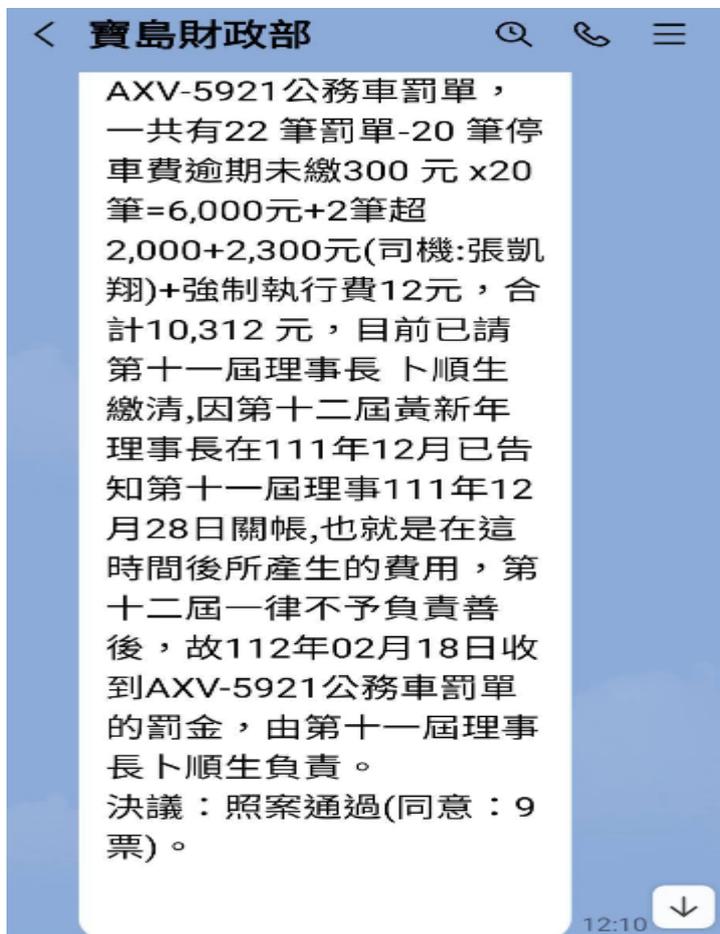
應繳金額	新臺幣4,300元	定點代收繳費	機關	
繳納期限	112年12月13日以前	條碼請翻背面	首長	

附件三

@寶島財政部

9/1 於南豐村案址 開的臨時會，我的說法大致如下：

112 年 2 月分收到法務部嘉義分屬的車輛超速罰單通知書，按寶島義工團的內規，義工因公務開車超速，其罰單是用團內膳食結餘款繳清，因此轉告 12 屆新任黃理事長，煩請處理這罰鍰，當時黃理事長告之~ 因 12 屆新任理事會正值紛爭，要我別節外生枝，先繳清罰款並保留收據，我是依照黃理事長的指示辦理，事過一年半，12 屆團務也正常運作，心想罰單事務能圓滿處理就好，就不再提此事，怎料今年 113 年 8 月份羅娜案出團 開會，黃理事長拿出一張，由新北市發出的停車罰單，罰單日期是 112 年 11 月份，因此我將 3 張罰單，及 12 屆開會決議（如附件），轉承監事會，請監事會討論該如何處理此罰單事務，同時也告訴林常務監事，開會決議極不合理，我 111 年 12 月 28 日交接卸任，我無法預知未來會發生的事，112 年 2 月份收到的罰單，開會決議竟然要我負責，實為不當，請監事會查明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2 年度 1~12 月工作報告

(1~12 月服務個案內容摘要)

案號	型態	個案地點	案主	工程日期	天數	出團人次
112.01	新建 1 房 1 廳 1 衛	屏東縣新埤鄉	曾先生	05/20 05/27~28 06/03~04	5	99
112.02	新建 3 房 1 廳 1 衛	雲林縣北港鎮	蘇小妹	05/29 06/10~11 06/17~18 06/24~25	7	258
112.03	新建 3 房 1 廳 1 衛	南投縣中寮鄉	陳先生	08/12~13 08/19~20 08/26	5	149
112.04	新建 3 房 1 廳 1 衛	雲林縣四湖鄉	曾先生	09/09~10 09/23~24 09/30~10/01	6	176
112.05	新建 3 房 1 廳 1 衛	南投縣仁愛鄉	卓小妹	10/21~22 10/28~29	4	100
112.06	修繕	雲林縣虎尾鄉	郭先生	委 外	1	
112.07	修繕	彰化縣芳苑鄉	洪小妹	12/16~17 12/23~24 12/30~31	6	193
112.08	修繕	宜蘭縣五結鄉	郭女士	委 外		